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2,384,570,154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895,459,77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CONVOY 康宏
證券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2,384,570,154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286,1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多於2,895,459,77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
347,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基準為於記錄
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92,285,077股計算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記錄日期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2,384,570,154股發售股份。倘若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2,895,459,776股發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2,384,570,15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為2,895,459,77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經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將不會在該期間內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不包括承諾股份，即Capital Mate已同意承購之全部發售股份（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包銷協議之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即不少於1,651,476,95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162,366,576股發售股份。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Capital Mate就接納承諾股份而簽訂之承諾。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及建議、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92,285,077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之衍生工具、購股權、
認股權證、換股權或
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
股份之類似權利 : 於該等債券項下：(i)最多252,392,157股換股股份將於7.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2.55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及(ii)最多3,052,654股換股股份將於10.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21.95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84,570,15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895,459,776股發售股份。

全部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238,457,015.4港元及不多於289,545,977.6港元。

假設只有2,384,570,154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淨價約為約0.117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3,576,855,231股股份及不多於4,343,189,664股股份。

所籌集之款項
(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286,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47,500,0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該等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等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55,444,811股換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92,285,077股計算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記錄日期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2,384,570,154股發售股份。倘若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2,895,459,776股發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2,384,570,15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為2,895,459,77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經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標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之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Capital Mat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接納承諾股份(為於本公告日期基於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意向之資料。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詳情闡釋如下。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46.67%；及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94港元折讓約58.53%。

認購價亦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55港元折讓約22.5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該等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外，本公司並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包銷。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651,476,954股發售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2,162,366,576股發售股份(附註2)。

包銷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165,147,695.4港元及不多於216,236,657.6港元。

附註：

1. 此數字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2. 此數字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須：

- (a) 向包銷商支付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及
- (b) 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金額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市場水平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使致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包銷商未承購股份數目以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4)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則該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CM承諾

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CM承諾，據此，Capital Mat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

- (1) Capital Mate須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Capital Mate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366,546,6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Capital Mate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通常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e) 任何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文而言，包

括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質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4)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 (3) 所有相關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包銷商交付已由Capital Mate妥為簽署之CM承諾；
- (6) Capital Mate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遵守及履行CM承諾；及
- (7)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上文第(6)分段所載之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

股權架構之變動

為供說明用途：

- (1)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 及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 承購發售股份）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除Capital Mate已承購 承諾股份外） 承購發售股份）(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366,546,600	30.74	1,099,639,800	30.74	1,099,639,800	30.74
公眾股東：						
包銷商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651,476,954	46.17
其他公眾股東	825,738,477	69.26	2,477,215,431	69.26	825,738,477	23.09
總計：	<u>1,192,285,077</u>	<u>100.00</u>	<u>3,576,855,231</u>	<u>100.00</u>	<u>3,576,855,231</u>	<u>100.00</u>

- (2)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換股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i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 及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 承購發售股份)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除Capital Mate已承購 承諾股份外) 承購發售股份)(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366,546,600	25.32	1,099,639,800	25.32	1,099,639,800	25.32
公眾股東：						
包銷商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2,162,366,576	49.79
債券持有人及 其他公眾股東	1,081,183,288	74.68	3,243,549,864	74.68	1,081,183,288	24.89
總計：	<u>1,447,729,888</u>	<u>100.00</u>	<u>4,343,189,664</u>	<u>100.00</u>	<u>4,343,189,664</u>	<u>100.00</u>

附註：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3)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據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削減其債項水平、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表現。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憑藉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286,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47,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即不少於約278,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500,000港元）中約258,1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及餘下約20,0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之最低金額得出）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債券外，本集團有欠付銀行及其他實體之尚未償還債項（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約1,230,00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9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計算）。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使本公司避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建議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

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5港元，估計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3,1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益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盡力就買賣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 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影響

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在香港：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載事項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押後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基準為於當時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約772,900,000港元	(i) 4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發行，年息19.2%之票據（「票據」）； (ii) 20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 (iii) 100,000,000港元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之相關業務； (iv) 24,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業務重組（「重組」）之專業費用及預期初始成本，以籌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公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v) 4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開支	(i) 395,2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以償還票據； (ii) 204,8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以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 (iii) 11,7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之相關業務； (iv) 24,0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以支付重組之部份專業費用及成本；及 (v) 36,9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開支。 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3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擬按計劃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發行本金額為 380,000,000港 元之票據	379,000,000 港元	贖回部份10.00厘債券，以 及支付該等債券之累計利 息	用作擬定用途，以贖回部 份10.00厘債券，以及支 付該等債券之累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Capital Mat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Capital Mate、Capital Mat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少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關該等債券之調整

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須對該等債券項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債券持有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待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此務請小心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7.00厘債券與10.00厘債券之統稱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該等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Capital Mate」	指	Capital Mate Limited，一名現時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控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M承諾」	指	將由Capital Mate就接納承諾股份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承諾股份」	指	Capital Mate根據CM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合共733,093,2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7.00厘債券或(視情況而定) 10.00厘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而一股「換股股份」亦應按此而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及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成員包括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apital Mate、孫少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予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2,384,570,15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895,459,77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公開發售(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包銷股份」	指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不少於1,651,476,95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162,366,576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